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2 人

4、预留授予数量：46.80 万股

5、预留授予价格：9.84 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六）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46.80 万股（调整后）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22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五）预留授予价格：9.84 元/股（调整后）

（六）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崔欢喜	总经理	13.00	27.78%	0.08%
陈军	董事	3.61	7.71%	0.0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 人）		30.19	64.52%	0.19%
合计		46.80	100.00%	0.29%

注：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七）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未来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9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期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期激励计划。

（九）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预留授予价格由 13.29 元/股调整为 9.84 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36.00 万股调整为 46.8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预留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433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授予 22 名激励对象 46.8 万股，实际收到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5,12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000.00 元（肆拾陆万捌仟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137,120.00 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207,1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9,207,100.00 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3]84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675,1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59,675,100.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035,726	55.30	468,000	88,503,726	55.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71,374	44.70	-	71,171,374	44.57
三、股份总数	159,207,100	100.00	468,000	159,675,1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59,675,1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31 元。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46.80	1271.56	479.22	634.19	158.1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6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洋 JLC10
- 期权代码：037374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 元/份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490.23 万份
- 激励对象数量：1,041 名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2、行权价格：5.08 元/份

3、授予数量：3,490.23 万份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41 名，包括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自文	董事、副总裁	27.49	0.7876%	0.0115%
刘博	董事、副总裁、董秘	27.49	0.7876%	0.0115%
伍小云	财务总监	27.49	0.7876%	0.011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1,038 人）		3,407.76	97.6371%	1.4307%
合计		3,490.23	100.0000%	1.46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48 个月（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7、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9、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个人考核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374

2、期权简称：洋 JLC10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锦开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代表股份 788,799,0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2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50,077,7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08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代表股份 438,721,2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16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4 人，代表股份 375,744,6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26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3 人，代表股份 375,698,1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266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6,781,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7%；反对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616,1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8%；反对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2,247,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67%；反对 14,662,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082,3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978%；反对 14,662,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8,669,6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12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615,2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6%；反对 1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必成、卢冠良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40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 1,98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40,118.9 元；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353,835.62 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980.00	2.46%	2023-03-31	2023-07-14	2023-07-14	1,980.00	14.01189
2	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46%	2023-03-31	2023-07-14	2023-07-14	5,000.00	35.383562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14,394.00 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层公司会议室 1。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9,967,342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9.3076%（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431,01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1250%），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 3 人，代表股份数 169,536,325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9.1825%。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431,01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125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71,889,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1,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肖子琳、袁书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0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70,370,644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3,477,862 股的 64.73%；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18,710,558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 9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1,660,086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9,369,041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 0.62%，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部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5 个议案。其中，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412,244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9,958,400 股。

表决情况为：1,059,273,49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14%；10,684,907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6%；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48,683,934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954%；10,684,907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4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 910,589,359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781,285 股。

表决情况为：152,657,456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415%；7,123,829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85%；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52,245,01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99%；7,123,829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00%；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412,244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9,958,400 股。

表决情况为：1,059,273,49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14%；10,684,907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6%；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48,683,934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954%；10,684,907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4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412,244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69,958,400 股。

表决情况为：1,059,273,493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14%；10,684,907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86%；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48,683,934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954%；10,684,907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45%；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069,287,93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8%；1,082,713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58,286,128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5%；1,082,713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4%；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